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禹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禹州市财政局

禹建〔2021〕174号

关于拨付7·20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按照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许昌市财政局、许昌市应急管理局、许昌市自然资源局、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的《许昌市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》（许建发〔2021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，截止12月15日，共验收合格418户，需补助资金664.2124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现申请市政府批准陆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整（¥6642124.00）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拨付至灾后恢复重建户“一卡通”账号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禹州市应急管理局

禹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